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海字第 004-5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五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 海字第 004-5 号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和[2014] 海字第 00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由于康斯特股份近期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7）承销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进行相应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承销方式的修改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修改

发行人原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的修改

发行人原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7）承销方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组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现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7）承销方式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组成。主承销商承销佣金由公司和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承销方式的修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应修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煜：

刘新宇：

2014 年 5 月 15 日